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阅江路（广州大道-猎德大道）品质提升项目（周边整治及景观提升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[JG2024-6883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建勘勘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月8日00:00至2025年1月11日00:00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严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1154054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四路228号城投大厦

联系电话：020-83526021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